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有限”）（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剥离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权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向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向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权。

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二、本次交易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及项目执行团队，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三、对于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书面文件，限定放置在指定的独立场所，避免非相关人员阅读该等文件资料。

四、因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五、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公司与交易对方也签订了《保密协议》。

六、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交易双方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